

证券代码：605167

证券简称：利柏特

公告编号：2025-023

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柏特”或“发行人”）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5〕1173 号文同意注册。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将向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和发行公告已于 2025 年 7 月 1 日（T-2 日）披露，募集说明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查询。

为便于投资者了解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情况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参与。

一、网上路演时间：2025 年 7 月 2 日（星期三）14:00-15:00

二、网上路演网址：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cnstock.com/>）

三、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发行人：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1 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路演公告》之盖章页）

发行人：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网上路演公告》之盖章页）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7月1日